

证券代码：872351

证券简称：华光源海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

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年度经营计划、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全面预算、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担保业务、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租赁管理、贸易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贸易采购管理、子公司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评价工作依据的是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2年06月30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角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对于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以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亏损取绝对值）的5%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潜在错报金额 $<$ 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2.5%确定为一般缺陷；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2.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5%确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潜在财务错报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以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亏损取绝对值）的5%为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对于非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本年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经济损失程度，或偏离（消极偏离，即未能实现）经营目标的程度进行判定。经济损失 $<$ 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2.5%确定为一般缺陷；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2.5% \leq 经济损失 $<$ 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 \geq 年度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5% 确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附表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 潜在错报金额 $<$ 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2.5% | 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2.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5% | 潜在错报金额 \geq 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5% |
| 关系 | 或 | 且 | 且 |
| 定性标准 (可能性) |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 |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 |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 |

附表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 经济损失<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2.5% | 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2.5%≤经济损失<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 经济损失≥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
| 关系 | 或 | 且 | 且 |
| 定性标准 (可能性) |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缺陷及整改情况如下：

(1) 具体缺陷

1) 2019年，公司从节约成本的角度考虑，委托长沙达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长沙凌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运”）为公司安排提供运输装卸等服务的劳务工，公司支付达明、凌运合计8,721,237.85元，达明、凌运及其实控际制人周强等主体合计回流8,162,732.96元至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慧与财务人员肖国平个人卡，该业务周强得利558,504.89元。公司获得该部分回流款项后，从资金安全角度与加强对劳务工管控的考虑，由公司通过财务人员肖国平的银行卡直接向上述劳务工支付劳务费，节余203,576.58元作为员工奖励支付。

2020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基于规范运营考虑，不再直接管理劳务工事务，将与运输相关服务直接外包给达明、凌运，公司与其签署采购合同，由达明、凌运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公司与达明、凌运根据服务提供内容直接结算。同时，自2020年起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禁止公司用个人卡支付劳务工费用，公司仅通过对公账户与供应商进行合作。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已不存在上述通过个人卡支付劳务工服务费的情形。

2) 2019年，公司通过供应商武汉永厚益物流有限公司、长沙普达物流有限公司开票走账回流至公司个人卡作为员工奖励发放，金额共计1,009,179.00元。2020年起未发生该事项。

(2) 整改情况

①停止缺陷行为。自2020年1月起公司已对上述情形全面整改，未再通过个人卡支付劳务工服务费及员工奖励。②修订及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对资金支付管理等内控制度也进行了修改完善，明确规定：各单位在办理资金支付业务时，应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后，方可安排

资金支出。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已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已不存在通过公司个人卡支付劳务工服务费的情形，未来亦不再通过此种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2.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4. 本次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重要缺陷，但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持续性完善与改进，针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缺陷，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内控评价工作组开展的缺陷分析与影响程度，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落实了责任部门及人员，积极推进整改完善与内控体系优化，规范了公司运作，同时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四、其他与内部控制工作相关的说明

公司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合规目标、经营目标、资产安全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充分结合管理结构的调整与业务领域的新增，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手段、以流程为对象、以制度为平台深入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优化建设，通过建立“分层分级”的风险控制体系，在公司正常有序经营、资产安全完整、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一）组织开展全面内部控制测评和风险评估

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年度经营计划、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担保业务、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租赁管理、贸易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贸易采购管理、子公司管理等主要业务和事项进行了全面测评；对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五大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估。在现行经营活动基础上识别、梳理与细化风险，通过对风险可能性、影响性等方面的评分分析，最终确定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风险等级。

（二）持续优化现行内部控制体系

在原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推动内控体系建设和加强内部控制，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合规目标、经营目标、资产安全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组建了内控团队，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实施了系统化的内控体系优化工作。

在总部层级，公司从内部控制合规性出发，以总部制度为平台，以公司现行管控模式为基础，对制度、流程、管理职能、现状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进一步梳理了风险数据库，为子公司内控建设和风险防控建立了标准。

（三）打造风险控制专业团队

为了更有效的在全公司范围内宣传风险意识与推动内控工作，公司以各部门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组建了专业化的内控实施团队，系统培训学习内控基本概念、风险评估、流程梳理、框架搭建、控制活动描述、手册编制与内控自我评价等一系列的内控相关知识，并通过风险与内控建设工作的全程参与，基本掌握了风险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方式方法与工具使用，从整体上提高了公司内控人员的技能水平，为公司内控流程体系的不断健全完善和持续优化打造了一支强有力的小分队。

（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公司审计部以财务和内控审计为基础，突出对重点领域、项目、资金的审计检查，通过及时发现公司管控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和风险点，及时督促进行整改，并积极协助建立和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并出具独立的内部审计报告，为公司的规范管理、风险防范，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了日常工作机构-审计部，审计部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对内部控制有效实施进行了监督与评价。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